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仁豪

住○○市○○區○○路○段00巷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6615號、112年度偵字第2097號），嗣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1257號），本院認適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庚○○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同案被告林瓏憲(已由本院另行審結)因知悉楊增榮缺錢想辦貸款，就帶楊增榮去見被告庚○○。被告可預見他人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若無正當理由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並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逃避國家之追訴，仍不違背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其知悉詐騙者有少年或為三人以上而共同犯之），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與真實身分不詳之朋友、楊增榮、同案被告林瓏憲，至桃園市○○區○○路0段00號聯邦銀行中壢分行附近，由楊增榮進入該分行申辦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當楊增榮取得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等資料(下稱本案帳戶資料)後，被告即檢閱、協助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被告之朋友。嗣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先後對告訴人辛○○、丙○○、乙○○、戊○○、甲○○、被害人丁

01 ○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
02 之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或轉
03 出一空。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庚○○於本院之自白。

06 (二)同案被告林瓏憲於偵查中及本院之證述及供述、楊增榮於
07 偵查中之陳述、告訴人辛○○、丙○○、乙○○、戊○
08 ○、甲○○、被害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述。

09 (三)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5至8之非供述證據。

10 (四)關於楊增榮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業經臺灣新竹地方
11 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73號判決，認定楊增榮係幫助犯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而為有罪判決確定，
13 有該判決附卷可考。本案卷證又僅能證明楊增榮因缺錢想
14 貸款，經同案被告林瓏憲帶去見被告，並一起去辦本案帳
15 戶資料，再經被告協助，交給被告之朋友，復無證據證明
16 被告因此曾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控制、處分權或有取得任
17 何利益，自僅能認定被告係屬幫助犯。至於楊增榮在偵查
18 中所稱被告還要楊增榮去辦第二家帳戶部分，並不在本案
19 起訴範圍，本院無從審究，併此敘明。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
25 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
26 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
27 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
28 斷。此所謂「刑」之輕重，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
29 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
30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31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1 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
02 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
03 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
04 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
05 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
06 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07 法定刑自不受影響。準此，被告行為(於民國110年11月
08 間)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
09 法)、113年7月31日(即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並各於
10 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處罰部分，
11 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2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
15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元，修正後規定之最重主刑之最
20 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又輕於修正前規定之最重主刑之
21 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且修正後規定得易科罰金，而
22 修正前規定不得易科罰金，是比較新舊法結果，本案應
23 適用法定刑最高度為5年有期徒刑之修正後規定，對被
24 告較為有利，爰適用之，如此應亦符合立法院修法意
25 旨。至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27 刑之刑。」，然參酌該條項之立法理由，此僅屬對宣告
28 刑為限制之個別規定，係屬「總則」性質，並非變更其
29 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自不能動搖上
30 開判斷結果。

31 2.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

01 意旨，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有例外，且
02 「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
03 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此見解因與該裁定主文直接
04 相關，非僅屬傍論，自有拘束下級法院之效力。就自白
05 減刑之條件而言，被告行為時法(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6 項)係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可，而中間時法
0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8 均須自白，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更明定為「在
0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10 所得財物者」，則基於責任個別原則為新舊法之比較
11 後，認就此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2 項規定，對偵查中否認、於本院始自白之被告較為有
13 利，爰適用之。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現行洗錢防
1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
17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洗錢防制
18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但經本院調查結果，於基本社
19 會事實同一之範圍內，被告應僅涉犯上開罪名，本院已就
20 此對當事人為相關諭知，當事人亦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意
21 見，是當事人之程序權保障應屬充足，爰變更起訴法條並
22 論處如上。

23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4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5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
26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
27 告於本院就上開幫助洗錢犯罪為自白，爰依修正前洗錢防
28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上開2種減刑事
29 由，依法遞減之。

30 (五)審酌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以類似仲介及協助之身分，幫
31 助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使詐欺正犯得以運用於詐

01 騙、洗錢，不但使上開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且造成
02 犯罪所得去向遭掩飾、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
03 遙法外之結果，致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而危害交易秩
04 序與社會治安，偵查中更以楊增榮是要跟被告借錢等詞推
05 卸，實屬不該。惟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坦承犯行，態度尚
06 可。兼衡上開告訴人有向本院表示之意見(主要為從重量
07 刑)、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危害程度、被告之
08 品行(參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
09 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
10 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易刑之折算標
11 準。

12 四、不論知沒收之說明：

13 (一)卷內無被告取得報酬或利益之具體事證，無從對被告為犯
14 罪所得之沒收宣告。

15 (二)沒收適用裁判時法，毋庸為新舊法比較。「犯詐欺犯罪，
16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7 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者，其洗錢之
1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9 之。」，係被告行為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20 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於本案固有適
21 用。但關於沒收之事項(如估算條款、過苛調解條款、沒
22 收宣告之效力)，上開法律若無明文規定者，仍應回歸適
23 用刑法相關規定。經查：

24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載明，「考量
25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6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27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28 象」，循其意旨可推知，依此規定所得沒收之洗錢之財
29 物，尚設有「經查獲」之前提。而本案洗錢之財物不但
30 未經查獲，且僅透過協助提供帳戶方式幫助詐欺、洗錢
31 之被告，並非正犯，更不可能對之有任何管領、支配

01 權。從而，基於未經查獲、過苛調節、非屬正犯之理
02 由，不就洗錢之財物對被告為沒收之宣告。

03 2. 本案帳戶資料雖係供犯本案所用之物，然本非被告所
04 有，也不是由被告親自用於犯罪，又未據扣案，單獨存
05 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開啟刑事執
06 行程序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尚
07 無影響；已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08 報單等件可考，足認其欠缺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依
09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追徵。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為
11 簡易判決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陳政燁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受詐騙之時間	受詐騙之方式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辛○○	111年2月14日	佯稱投資網站 可獲利。	111年2月15日22時54分 匯款1,000元。
2	丁○	111年2月17日	佯稱投資網站 可獲利。	(1)111年2月17日14時24 分匯款1,000元。 (2)同日18時46分匯款1萬 元。

				(3)同日23時1分匯款2萬8,000元。
3	丙○○	111年2月8日	佯稱投資網站可獲利。	(1)111年2月15日14時49分匯款1,000元。 (2)同日18時25分匯款1萬元。
4	乙○○	110年9月20日	佯稱以循環套利程式可在外匯交易平台操作而獲利。	(1)111年2月10日7時51分匯款1,000元。 (2)同日21時32分匯款1萬元。 (3)同月11日0時7分匯款5萬元 (4)同月11日0時8分許匯款5萬元。 (5)同月15日16時12分匯款5萬元。 (6)同月15日16時13分匯款1萬元。 (7)同月17日22時25分匯款3萬元。
5	戊○○	111年2月15日	佯稱投資網站可獲利。	111年2月15日19時18分匯款1,000元。
6	甲○○	111年2月16日	佯稱投資網站可獲利。	111年2月16日19時12分匯款1,000元。